

且末县小宛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JBZC-2024-0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技术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三章 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报价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且末县小宛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BZC-2024-01

项目名称：且末县小宛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28 万元

最高限价：428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小宛鸡孵化设备 2 台，育雏专用设备 1 套，养禽饲养设备（蛋鸡养殖）1 套，化验室检测设备 1 套，饲草料加工设备 1 套，消毒通道专用消毒喷雾机 2 套，1 台防疫消毒车（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9)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1)《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5) 投标保证金：43000元（肆万叁仟元整）；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代龙飞

项目联系方式：18699647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33 号小区门面 2 楼

项目联系人：周明睿

项目联系方式：17767667799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且末县小宛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XJJBZC-2024-01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完毕；
4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名 称：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代龙飞 项目联系方式：18699647292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33 号小区门面 2 楼 项目联系人：周明睿 项目联系方式：17767667799
9	投标人必备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开标方式	政采云平台开标
11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20 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提供近三个月银行流水）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3000 元，大写：肆万叁仟元整；

		<p>账户名称：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965005010004209141</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或备注或附言）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届时将被拒绝。</p>
18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p>发售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6 日，</p> <p>上午：10:00 至 14:00</p> <p>下午：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19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地址	<p>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所有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投标文件一致），开标结束后电子版刻录光盘或 U 盘一份及纸质版一正二副于 2024 年 04 月 05 日（北京时间）前且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快递方式送达，地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33 号小区门面 2 楼 周明睿，17767667799）</p>
2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21	质保期	<p>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p>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工业</p>
23	最高限价	<p>42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5	质疑须知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并加盖公章至接收处</p> <p>2、接受质疑函的单位：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33 号小区门面 2 楼</p>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9)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11)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p>
27	售后服务	<p>1、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质保 3 年, 每季度回访一次, 并提供设备以及对应配件和产品的终身维修服务; 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费用, 只收取配件费。</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 必须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p> <p>3、投标人需及时提供设备的免费升级。</p> <p>4、设备整个使用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并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12 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 24 小时内解决相应故障, 如 48 小时暂时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方案或设备。</p> <p>5、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科普信息及技术发展动态信息。</p> <p>6、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培训、维修培训, 并列出具体的培训计划。</p>
28	CA 服务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 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 CA 锁进行相关操作。CA 申领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自行必须办理 CA 锁。</p> <p>2、 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30 分前 (北京时间) 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 (具体联系人: 周明睿, 联系电话 17767667799)。</p> <p>注: (1)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 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 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p> <p>(2) 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其身份识别, 切勿手动修改标书。</p> <p>(3) 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 .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 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p> <p>(4) 关联点链接。</p> <p>(5) 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 (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备注	1、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保修等一	

	<p>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p> <p>2、公开招标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公开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一. 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二、采购清单

化实验室检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PCR 扩增仪	可适配样品规格：96X0.2mL PCR 管, 8X12 PCR 板或 96 孔板 加热温度范围：4~105℃ 加热盖温度范围：30~110℃ 温度显示精度：±0.1℃ 温度控制精度（55℃时）：±0.3℃ 温度均一性（55℃时）：<0.3℃ 最大变温速率：5℃/Sec 梯度设定范围：30~99℃ 梯度跨度：1~42℃ 承载模块材质：铝 显示屏尺寸：7 寸 LCD 800x480 输入方式：触摸屏	1	台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最高转速：16500rpm 最大容量：12×5ml 最大离心力：18757xg 温控范围：-20-40℃ 配置转子：角转子 24×1.5/2.0ml	1	台
3	低速离心机	最高转速 4000rpm、 容量 12×20ml、 最大离心力 2250xg 配置转子：角转子-12×15m	1	台
4	电泳仪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 6 ~ 600V（1V） 4 ~ 400mA（1mA） 240W	1	台
5	电泳槽	凝胶板规格（L×W）：大胶 120×120mm；宽胶 120x60mm；长胶 60x120mm；小胶 60×60mm 试样格： 2+3 齿（2.0mm 厚），6+13 齿， 8+18 齿（1.0mm、1.5mm 厚）， 11+25 齿（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 重量 1kg 缓冲液总容量 650ml	1	台
6	紫外透射仪	外形尺寸（W×D×H）：≥425×430×380mm 反射紫外光源波长：254nm、365nm 透射紫外光源波长：302nm 透视面积：200×200mm 紫外灯功率： 波长为 302nm 的紫外灯，功率为 8W 波长为 254、365nm 的紫外灯，功率为 6W	1	台
7	二级生物安全柜	功率≥1000W、洁净度 HEPA：IS05级（100 级 Class100）/ULPA：IS04级（10 级 Class10）、HEPA：≥99.995%，@0.3 μm/ULPA：≥99.995%，@0.12 μm、振动半峰值 ≤5 μm（X·Y·Z）、工作区域尺寸 1000×600×630	1	台

8	超纯水机	一级水、产水量 10L/h、RO 出水 电导率(μ s/cm@25℃)2-10us/cm、UP 出水 水质@25℃UP 出水电阻率 18.2M $\Omega \cdot \text{cm}$ TOC<10ppb 微生物< 1CFU/ml 微颗粒物<1/ml (> 0.22 μm) 重金属离子< 0.1-0.2ppb、瞬间取水量 1.2L/min、	1	台
9	蒸馏水器	自动断水产水量 5L/h; 有效容积 9L; 功率 4.5KW;	1	台
10	分析天平	准确度级别一级 最大称量值 220g 分度值 0.1mg 线性误差 $\pm 0.0005\text{g}$ 重复性误差 0.0002g 稳定时间 $\leq 4\text{s}$	1	台
11	电子天平	准确度级别: 三级 最大称量值: 1000g 分度值: 0.01g 线性误差: $\pm 0.02\text{g}$ 重复性误差: $\pm 0.02\text{g}$ 稳定时间: 1-2s	1	台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功率: $\geq 1500\text{W}$ 温控范围: RT+5-300℃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 $\pm 2\%$ (测试点 100℃) 有效容积: 70L 鼓风功能、不锈钢内胆	1	台
13	生化培养箱	功率 $\geq 500\text{W}$ 、温控范围 0-70℃、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 \pm 2℃、有效容积 70L	1	台

14	蒸汽灭菌器	容积 24L、额度工作温度 126℃、额度工作压力 0.142MPa、加盖方式螺栓、定时范围 4-99min、自动		2		台
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功率≥1500W、双列六孔、温控范围室温-100℃、控温精度≤±1℃、定时范围 99h59min、防干烧		1		台
16	超声波清洗机	功率:≥760W 超声功率:360W 超声频率:40kHz 内槽容积:15L 内胆尺寸:≥330×300×150mm 温控范围:RT-80℃ 定时时长:1-60/常开 含排水阀		1		台
17	封闭电炉	热盘尺寸:180mm;最大承重:5kg; 额定温度:600℃,隔热圈规格:170;旋钮		2		台
18	微量移液器	整支消毒,一套五支		2		套
19	旋涡混匀仪	功率:12W 转数范围:3500rpm 驱动方式:直流无刷电机 操作方式:按压点动运行 圆周直径:4.5mm 最大搅拌量:50ml		2		台
20	手持式研磨仪	空载速度 1800rpm		2		台
21	冷冻/冷藏箱	110 升		1		台
化实验室配套设施						
	品名	规格(长宽高)	单位	数量	说明	

1	边台	≥7500*750*820	台	1	钢木结构，台面采用 12.7mm 黑色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至 25.4mm 厚，主柜体采用 16mm 厚三聚氰胺双饰面板，主体框架采用 40*60*1.2mm 厚优质钢管，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喷涂，做防腐防锈处理，款式：带空位型。【单项不含线盒插座、不含试剂架、水池水龙头等、需要另算。】
2	转角台	≥1000*1000*820	台	1	
3	边台	≥5000*750*820	台	1	
4	中央台	≥5000*1500*820	台	1	
5	水池水龙头	≥550*440*310	套	1	PP 水池、三扣铜制水龙头
6	洗眼器	/	只	1	实验室专用单口铜制洗眼器
7	滴水架	550*400	只	1	PP 材质、大号 27 棒
8	试剂架	4000*350*750	组	1	钢制结构、双层式、玻璃层板、立柱带五孔电源插座
9	通风柜	≥1500*850*2350	台	1	全钢结构，采用 12.7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台面。下柜身、两端外侧板采用净厚 1.0mm 冷轧钢板；内衬板采用 5mm 耐防腐抗倍特板。视窗：5mm 钢化防爆玻璃拉门视窗。通风柜配置含照明开关、风机开关控制器、电源插座。（不含管道的出墙打孔）
10	风机风管	φ 250mm	套	1	含风机 1 台+PP 耐腐蚀管道 2 米长、PP 弯头 1 只
11	水杯水嘴	250*130*180	套	1	通风柜专用 PP 小水杯、单口 7 字型水龙头、配上下水软管
12	天平台	900*600*800	台	1	全钢材质、三级防震
13	更衣柜	900*450*1800	台	1	全钢材质、四门更衣柜
14	样品柜	900*450*1800	台	2	全钢材质、上玻璃门下实门
15	器皿柜	900*450*1800	台	1	全钢材质、上玻璃门下实门

16	线盒插座	220V-10A	只	12	PP 材质岛型线盒、双位五孔电源插座、含 2.5 ² 三芯电线
17	实验凳子	/	个	8	PU 发泡凳面、SGS 防爆气杆升降、带移动滑轮款。

育雏专用设备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说明
(一)	笼架系统			
1	笼架系统（含笼具、支架、料槽、塑料垫网、采食调节）	60	组	<p>1、笼网采用后热浸工艺制作。</p> <p>2、笼网底网丝径≥ 2.0，顶网丝径≥ 2.2，中间隔网丝径≥ 2.2，笼门丝径 4.0\times2.8。</p> <p>3、每层均配置顶网，避免鸡只啄到粪带，造成疾病传播。</p> <p>4、室内走到配置统一食槽识别码，方便养殖人员快速定位笼组。</p> <p>5、支架：立柱 t=2.0mm，横梁 t=1.6mm，输送带下支撑 t=1.0mm；支架采用后热浸锌工艺制作。</p> <p>6、料槽：厚度为 1.0mm，锌镁铝板材折弯成型，食槽折弯处≥ 8 个，可踩踏，食槽与踏板一体成型，每层食槽可满足人脚踩踏，全部采用外翻设计。</p> <p>7、笼内配有鸡只脚踏板，采用 1.0mm 高锌板折弯成型，铆接工艺组装。</p> <p>8、单笼前高不低于 410mm，笼门高度不低于 200mm，采用推拉式结构，操作方便，利于鸡只的转入转出。</p> <p>9、单笼深度≤ 600mm。</p> <p>10、每层采食调节采用整体调节方式，主要由采食调节板、连接片、丝杠组成。</p> <p>11、配有 2 层塑料垫网，原料采用全新工程复合材料 (PE+4)，规格型号为 93.5X82.5X16。</p> <p>12、一层、二层配备 30*40 矩形热浸锌脚踏管，</p>

(二)		喂料系统		
1	头尾架及喂料行车	3	套	1、牵引式行车喂料，运行平稳； 2、喂料箱为分体料箱，材质为 1.2mm 的 275g/m ² 镀锌板；可避免饲料粉尘外溢，并有玻璃观察窗口； 3、匀料器可调；
2	牵引式动力装置	3	套	驱动装置功率为 1.5kw；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 F。
3	牵引绳	3	条	φ6mm 不锈钢钢丝绳
4	行车轨道	33	条	30*50 热浸锌矩形管，壁厚为 2.5mm
5	横斜向输料装置	1	条	横斜输料装置为 φ140 钢质绞龙，含驱动电机
6	料塔及电子称重	1	套	1、料塔容量不低于 3 日采食量，热镀锌钢板料塔。 2、料塔采用 275g 镀锌镀层，带安全梯、防护笼、支撑和观察窗口； 3、料塔立柱厚度 3.0，立柱断面做防锈处理。 4、上进料口热浸锌工艺，3.0mm。 5、料塔采用热渗锌或不锈钢标准件。 6、料塔底部配空料报警。 7、采用 PE 材质分流器含热浸锌支架。
(三)		清粪系统		
1	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传动装置	3	套	1、头架采用厚度 3.0mm 的 275g/m ² 镀锌板。 2、电机功率 1.5kw，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 F。 3、末端采用多层一体式打开机构，把手在帘子外侧，干净不粘粪；刮粪板贴紧驱动辊，刮粪干净。 4、驱动辊使用优质碳素钢材料加工焊接制作。 5、前端从动辊为尼龙螺旋辊，金属轴配合注塑尼龙螺旋棍，有效防止粪带跑偏且不伤粪带。 6、前端从动辊处配有加高内刮板可有效导出粪带内侧的鸡毛灰尘，防止鸡粪鸡毛进入螺旋辊。 7、清粪尾架侧板用 δ=3mm 优质热镀锌板激光加工后压制而成。 8、所有传动齿轮用 45#钢制作，然后进行高频淬火处理。 9、驱动辊传动轴承使用 FW208，铸钢。

2	纵向输粪托架	63	组	<p>1、含侧挡粪板及中间支架：采用 1.2mm 板材辊压成型，强度高，不积粪。</p> <p>2、每组中间支架数量为 4 个。</p>
3	纵向输粪带	15	条	上紧下松，PPED 材质， $\delta = 1.1\text{mm}$ ，宽度 1120mm
4	横斜向输粪装置	1	套	<p>1、传送带为 4mm 绿色 PVC 材质，框架为 275g/m² 镀锌板。</p> <p>2、横向输粪电机为功率 1.1kw，斜向输粪电机功率为 1.5kw。</p> <p>3、配备横向粪沟盖板、斜向输粪装置盖板；横向粪沟盖板 2.5mm 镀锌花纹板制作，斜向输粪装置盖板采用 1.0mm 275 高锌板（锌铝镁）折弯成型。</p> <p>4、前端刮板配联动装置，便于打开清理刮板。</p> <p>5、驱动端配链条张紧机构。</p> <p>6、配刮粪板，保证刮粪效果。</p> <p>7、所有传动齿轮用 45#钢制作，然后进行高频淬火处理。</p> <p>8、金属构件采用热镀锌板制或加工成形后进行热浸镀锌防腐处理。</p>
(四) 饮水系统				
1	PVC 供水管	795	m	<p>1、PVC 材质；</p> <p>2、饮水管：22mm*22mm 方管，双水线。</p>
2	饮水器	2400	个	<p>1、锥阀式饮水器，每个饮水器配接水碗。</p> <p>2、360° 侧击出水，上顶出水，出水量根据水压变化，合理的设计满足鸡只饮水需求，加工精度高，密封性好，鸡只不饮水时不滴水、不漏水，乳头外壳材质为优质塑料，阀杆及钢套材质为不锈钢材质。</p>
3	前端调压器	15	套	<p>1、工作压力：0.1~0.3Mpa，水位显示管长度为 500mm；</p> <p>2、调节水压可保证饮水器供水压力稳定，可反冲洗水线；</p> <p>3、每层 1 个。</p>
4	终端水位器	30	套	避免管道气泡，观察水位及判断水压。

5	远程水表(脉冲水表)	1	套	1、口径规格 \geq DN25(1寸); 2、记录饮水量,可实现数据采集。
6	前端过滤器	1	个	可有效防止饮水机堵塞且保证饮水安全。
7	加药器	1	个	流量:10到2500升/时;工作压力:0.3到6巴。
8	饮水调节设备	30	条	5层均可调节;防锈钢丝调节
(五)	通风系统			
1	风机	6	台	1、含电机,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 2、扇叶为不锈钢材质,经动平衡校正,整机运行稳定;十字架式风机立柱;结构牢固。 3、轴流式风机,风机风量为39300m ³ /h。 4、风机皮带抗拉能力强。 5、外框材质热镀锌板,符合国标(GB/T2518-2008)要求、锌层275g/m ² 。
2	湿帘纸	42	m ²	1、铝合金框架。 2、佳木斯湿帘纸(进口纸浆),表面无微孔,双侧配防鼠网, $\delta=150$ mm,采用外挂式。
3	水循环及水泵	3	套	1、进出水口在湿帘外侧,且冲洗方便; 2、水泵功率根据湿帘长度及高度合理选配。
4	侧通风小窗	26	台	1、进风窗材质为PVC+ABS材质。 2、配备遮阳罩及调节装置 3、洞口预留尺寸为580*290mm。
5	动力电机	3	套	1、导流板成品为40mm厚,不生锈,耐老化,耐磨损,使用寿命长。
6	导流板	42	m ²	2、导流板芯板为EPS,可有效保温。 3、导流板配有铝合金包边,耐锈蚀,包边上设计有密封条插槽,方便安装固定密封条。 4、密封条材质为EPDM,在-30℃条件下仍保持弹性。
7	导流板联动装置	3	套	5、磁条型控制系统。 6、可调拉臂系统,便于调整导流板松紧,确保导流板关闭后不漏贼风。 7、电机:三相 8、可根据环境控制器发出的指令整体调整开口大小。

(六)	舍内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	1	套	<p>1、防水等级 IP67 以上，有仿日光模式。</p> <p>2、灯光可调节且为渐明渐暗模式；落差式布局，灯间距 $\leq 2m$。</p> <p>3、LED 直流球形灯；。</p> <p>4、由控制电脑自动控制调光，光照均匀，满足养殖需求。</p>
(七)	舍内喷雾消毒系统			
1	喷雾系统（一层）	1	套	<p>1、三级过滤装置。</p> <p>2、纳米级双喷头，陶瓷内芯，喷头间距约为 4 米，均匀辐射鸡舍整个空间，雾滴直径控制在 30-100UM 之间，管道为不锈钢材质。</p> <p>3、鸡舍内全覆盖。</p> <p>4、一层喷雾消毒系统。</p>
(八)	供暖系统			
1	锅炉	1	台	煤、气两用锅炉，每层 6 条 PVC 热水管且每列 4 层
2	$\Phi 20PVC$ 热水管	2520	米	
3	进水管、压力水泵及管件	1	套	
4	控制装置及电柜	1	套	
(九)	电器控制系统			
1	电器控制系统	1	套	<p>1、温湿度探头：舍内配备温度探头 4 个（室内 3 个、室外 1 个）、湿度探头 1 个、负压探头 1 个。</p> <p>2、控制主机：采用内置双 CPU 控制器，具备备份控制功能，可远程控制（含手机终端），记录存储不少于一年，防雷，防浪涌，配备稳压器，3 组水泵（左+右+前），5 组进风口（2 组小窗+3 组导流板），1 组报警），具备高低温、高低压、探头失联与异常报警功能。</p> <p>3、断电、超温、缺相报警，一体式声光报警器（≥ 90 分贝）。</p> <p>4、控制柜采用一体柜设计、手自一体控制。</p> <p>5、可实现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通风系统等的控制。</p>
(十)	其他事项			

1	配套工作检查车及平板车	4	台	两侧道路配套工作检查车，中间每条道路配备平板车；
2	应急电箱	1	台	可满足最小通风量使用

养禽饲养设备（蛋鸡养殖）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说明
(一)	笼架系统			
1	笼架系统（含笼具、支架、料槽、挡蛋板）	152	组	<p>1、笼网采用后热浸工艺制作，耐腐蚀，k型网丝径为2.5*2.2，底网丝径≥2.2，顶网丝径≥2.2，中间隔网丝径≥2.2，笼门丝径4.0。</p> <p>2、每层均配置顶网，避免鸡只啄到粪带，造成疾病传播。</p> <p>3、室内走到配置统一食槽识别码，方便养殖人员快速定位笼组。</p> <p>4、支架：立柱 t=2.0mm，横梁 t=1.6mm，料槽托架 =2.0mm，带钢成型、焊接，采用后热浸锌工艺处理。</p> <p>5、料槽：厚度为1.0mm，锌镁铝板材辊压成型，食槽折弯处≥9个，可踩踏，食槽与踏板一体成型，每层食槽可满足人脚踩踏，同时料槽下沿采用圆弧处理，防护性高。全部采用外翻设计。</p> <p>6、挡蛋板采用0.8mm 275高锌板（锌铝镁）折弯成型。</p> <p>7、单笼前高不低于430mm，笼门高度不低于180mm，采用推拉式结构，操作方便，利于鸡只的转入转出。</p>
(二)	喂料系统			
1	头尾架及喂料行车	4	套	<p>1、牵引式行车喂料，运行平稳；</p> <p>2、喂料箱为分体料箱，材质为1.2mm的275g/m²镀锌板；可避免饲料粉尘外溢，并有玻璃观察窗口；</p> <p>3、匀料器可调；</p>
2	牵引式动力装置	4	套	驱动装置功率为1.1kw；防护等级IP55，绝缘等级F。
3	牵引绳	4	条	φ6mm 不锈钢钢丝绳
4	行车轨道	100	条	25*75 热浸锌矩形管，壁厚为2.5mm
5	横斜向输料装置	1	条	横斜输料装置为φ140钢质绞龙，含驱动电机

6	料塔及电子称重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料塔容量不低于 3 日采食量，热镀锌钢板料塔。 2、料塔采用 275g 镀锌镀层，带安全梯、防护笼、支撑和观察窗口； 3、料塔立柱厚度 3.0，立柱断面做防锈处理。 4、上进料口热浸锌工艺，3.0mm。 5、料塔采用热渗锌或不锈钢标准件。 6、料塔底部配空料报警。 7、采用 PE 材质分流器含热浸锌支架。
(三)	清粪系统			
1	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传动装置	4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头架采用厚度 3.0mm 的 275g/m² 镀锌板。 2、电机功率 1.5kw，防护等级 IP55，绝缘等级 F。 3、末端采用多层一体式打开机构，箱体为对开门式，把手位于箱体两侧门内，把手干净不粘粪；刮粪板贴紧驱动辊，刮粪干净。 4、驱动辊使用优质碳素钢材料加工焊接制作。 5、前端从动辊为尼龙螺旋辊，金属轴配合注塑尼龙螺旋棍，有效防止粪带跑偏且不伤粪带。 6、前端从动辊处配有加高内刮板可有效导出粪带内侧的鸡毛灰尘，防止鸡粪鸡毛进入螺旋辊。 7、清粪尾架侧板用 $\delta=3\text{mm}$ 275 高锌板激光加工后压制而成。 8、所有传动齿轮用 45#钢制作，然后进行高频淬火处理。 9、驱动辊传动轴承使用 FW208，铸钢。
2	纵向输粪托架	156	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含侧挡粪板及中间支架：采用 1.2mm 板材辊压成型，强度高，不积粪。 2、每组中间支架数量 ≥ 3 个。
3	纵向输粪带	16	条	上紧下松，PPED 材质， $\delta=1.1\text{mm}$ ，宽度 1120mm
4	横斜向输粪装置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送带为 4mm 绿色 PVC 材质，框架为 275g/m² 镀锌板。 2、横向输粪电机为功率 1.1kw，斜向输粪电机功率为 1.5kw。 3、配备横向粪沟盖板、斜向输粪装置盖板；横向粪沟盖板 2.5mm 镀锌花纹板制作，斜向输粪装置盖板采用 1.0mm 275 高锌板（锌铝镁）折弯成型。 4、前端刮板配联动装置，便于打开清理刮板。 5、驱动端配链条张紧机构。 6、配刮粪板，保证刮粪效果。 7、所有传动齿轮用 45#钢制作，然后进行高频淬火处理。 8、金属构件采用热镀锌板制或加工成形后进行热浸锌防腐处理。
(四)	集蛋系统			
1	集蛋机	4	套	1、含软蛋分离装置及驱动电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5，

				<p>绝缘等级 F，2 个电机（功率为 0.75kw/台），可实现分区捡蛋。</p> <p>2、集蛋机侧板用 $\delta=2\text{mm}$ 275 高锌板板制作，集蛋电梯头顶部使用双轴设计，鸡蛋平稳翻转。</p> <p>3、水平集蛋采用黄管，避免鸡蛋硬碰撞。</p> <p>4、出蛋轴两边带轴承，可正常转动。</p> <p>5、水平集蛋含蛋带压紧辊，内侧带轴承；设计毛刷，清洁蛋带的灰尘和蛋液。</p> <p>6、集蛋爪采用尼龙+玻纤注塑而成，集蛋爪带采用 PVC 材质，蛋带和集蛋爪带之间采用 $275\text{g}/\text{m}^2$ 镀锌板加固后，用抽芯铆钉铆接。</p> <p>7、蛋扒采用 3.0mm 275 高锌板制作，不生锈。</p> <p>8、捡蛋台边缘采用 EPDM 发泡结构，有效缓冲，降低破蛋率。</p>
2	集蛋带	32	条	<p>1、白色无孔、尼龙材质，采用锁边工艺，韧性好，耐用，可水洗；</p> <p>2、宽度=100mm。</p>
3	蛋带卡	1248	个	<p>1、工程乙烯材质。</p> <p>2、采用下压式结构。</p> <p>3、排布间距不大于 1.83m。</p>
(五)	饮水系统			
1	PVC 供水管	2219.2	m	<p>1、PVC 材质；</p> <p>2、饮水管：直径 25mm 圆管，壁厚 1.8，双水线。</p> <p>3、饮水管组件有防止饮水管热胀冷缩变形设计。</p>
2	饮水器	4896	个	<p>1、球阀式饮水器，每个饮水器配接水碗。</p> <p>2、360° 侧击出水，上顶出水，出水量根据水压变化，合理的设计满足鸡只饮水需求，加工精度高，密封性好，鸡只不饮水时不滴水、不漏水，乳头外壳材质为优质塑料，阀杆及钢套材质为不锈钢材质。</p>
3	前端调压器	16	套	<p>1、工作压力：$0.1\sim 0.3\text{Mpa}$，水位显示管长度为 500mm；</p> <p>2、调节水压可保证饮水器供水压力稳定，可反冲洗水线；</p> <p>3、每层 1 个。</p>
4	终端水位器	16	套	避免管道气泡，观察水位及判断水压。
5	远程水表(脉冲水表)	1	套	<p>1、口径规格$\geq\text{DN}25$(1 寸)；</p> <p>2、记录饮水量，可实现数据采集。</p>
6	前端过滤器	1	个	可有效防止饮水器堵塞且保证饮水安全。
7	加药器	1	个	流量：10 到 2500 升/时；工作压力：0.3 到 6 巴。
(六)	通风系统			

1	风机	10	台	<p>1、含电机（1.1kw/台），防护等级 IP54, 绝缘等级 F。</p> <p>2、扇叶为不锈钢材质，经动平衡校正，整机运行稳定；十字架式风机立柱；结构牢固。</p> <p>3、拢风筒风机（1380mm*1380mm），风量为 43900m³/h。</p> <p>4、风机皮带抗拉能力强。</p> <p>5、外框材质热镀锌板，符合国标（GB/T2518-2008）要求、锌层 275g/m²。</p>
2	湿帘纸	71	m ²	<p>1、铝合金框架。</p> <p>2、佳木斯湿帘纸（进口纸浆），表面无微孔，双侧配防鼠网，$\delta=150\text{mm}$，采用外挂式。</p>
3	水循环及水泵	1	栋	<p>1、进出水口在湿帘外侧，且冲洗方便；</p> <p>2、水泵功率根据湿帘长度及高度合理选配。</p>
4	侧通风小窗	76	台	<p>1、进风窗材质为 PVC+ABS 材质。</p> <p>2、配备遮阳罩及调节装置</p> <p>3、洞口预留尺寸为 1020×350mm。</p>
5	动力电机	3	套	<p>1、导流板成品为 40mm 厚，不生锈，耐老化，耐磨损，使用寿命长。</p> <p>2、导流板芯板为 EPS，可有效保温。</p>
6	导流板	71	m ²	<p>3、导流板配有铝合金包边，耐锈蚀，包边上设计有密封条插槽，方便安装固定密封条。</p> <p>4、密封条材质为 EPDM，在-30℃条件下仍保持弹性。</p> <p>5、磁条型控制系统。</p>
7	导流板联动装置	3	套	<p>6、可调拉臂系统，便于调整导流板松紧，确保导流板关闭后不漏贼风。</p> <p>7、电机：三相</p> <p>8、可根据环境控制器发出的指令整体调整开口大小。</p>
(七)	舍内照明系统			
1	照明系统	1	套	<p>1、防水等级 IP67 以上，有仿日光模式。</p> <p>2、灯光可调节且为渐明渐暗模式。</p> <p>3、LED 灯管；。</p> <p>4、由控制电脑自动控制调光，光照均匀，满足养殖需求。</p>
(八)	舍内喷雾消毒系统			
1	喷雾系统（一层）	1	套	<p>1、三级过滤装置。</p> <p>2、纳米级双喷头，陶瓷内芯，喷头间距约为 4 米，均匀辐射鸡舍整个空间，雾滴直径控制在 30-100UM 之间，管道为不锈钢材质。</p> <p>3、鸡舍内全覆盖。</p> <p>4、一层喷雾消毒系统。</p>
(九)	舍内喷雾消毒系统			

1	电器控制系统	1	套	<p>1、温湿度探头：舍内配备温度探头 4 个（室内 3 个，室外 1 个）、湿度探头 1 个、负压探头 1 个。</p> <p>2、控制主机：采用内置双 CPU 控制器，防雷，防浪涌，配备稳压器，3 组水泵（左+右+前），5 组进风口（2 组小窗+3 组导流板），1 组报警），具备高低温、高低压、探头失联与异常报警功能。</p> <p>3、断电、超温、缺相报警，一体式声光报警器（≥90 分贝）。</p> <p>4、控制柜采用一体柜设计、手自一体控制。</p> <p>5、可实现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集蛋系统、通风系统等的控制。</p>
(十)	其他事项			
1	配套工作检查车及平板车	5	台	两侧道路配套工作检查车，中间道路配备平板车；
2	应急电箱	1	台	可满足最小通风量使用
饲草料加工设备、消毒通道专用消毒喷雾机以及防疫消毒车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说明
1	卧式饲料粉碎机-1吨型	1	台	<p>1、螺旋提升机 1 个：≥2.2kw/台，加厚一体成型螺旋叶加厚成品管焊接制作，迷宫式轴承密封室，轴承不易进粉，减少故障率使用寿命更长。</p> <p>2、粉碎机 1 个：≥15kw/台，精粮类原料粉碎机 360°包角。</p> <p>3、单轴双螺旋混合机 1 个：≥15kw/台，链条传动，混合均匀度高，每批次混合 2m³，混合时间 5-6 分钟，变异系数小于等于 7%。</p> <p>4、螺旋提升机 1 个：≥2.2kw/台，加厚一体成型螺旋叶加厚成品管焊接制作，迷宫式轴承密封室，轴承不易进粉，减少故障率使用寿命更长。</p> <p>5、含电柜 1 个。</p> <p>6、本机为卧式一体机。</p>
2	消毒喷雾机	2	台	<p>1、用于人员消毒通道使用。</p> <p>2、采用超声波雾化消毒方式。</p> <p>3、额定电压 220v，系统电机功率为 10W、工作电流为 AC5A、工作功耗 ≥1000W。</p> <p>4、控制方式为手自一体、消毒时间可调。</p>
3	防疫消毒车	1	台	<p>1、220V 高压消毒机，主机可随意移动，配置一体水箱。</p> <p>2、电机 ≥2.2kw1 台，≥100L 水箱 1 个，26#泵 1 个。</p> <p>3、配备 10 米冲洗管、30 米消毒管、1 把消毒枪、1 把冲洗枪。</p>

孵化设备

1	孵化机	2	台	<p>孵化机技术指标</p> <p>(1) 鸡蛋容量: ≥ 8448 枚</p> <p>(2) 蛋车数量: 2 辆</p> <p>(3) 外形尺寸: $\geq 2000 \times 1800 \times 2000$ (mm)</p> <p>(4) 实载功率: 2.2KW</p> <p>(5) 绝缘电阻: $\geq 2M\Omega$</p> <p>(6) 控温范围: $34.2^{\circ}\text{C}—39.5.00^{\circ}\text{C}$</p> <p>(7) 控温精度: $\pm 0.10^{\circ}\text{C}$</p> <p>(8) 控湿范围: 40—70%RH</p> <p>(9) 控湿精度: $\pm 4\%RH$</p> <p>(10) 翻蛋定时精度: $2\text{h} \pm 30''$</p> <p>(11) 翻蛋角度: $45^{\circ} \pm 2^{\circ}$</p> <p>(12) 供电: 380V/220VAC$\pm 10\%$ (三项四线)</p>
---	-----	---	---	---

备注: 1、采购清单中所有内容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孵化机。

三、其他要求

1、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且出具检测报告。

2、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 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 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售后服务

(1)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每季度回访一次, 并提供设备以及对配件和产品的终身维修服务; 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差旅费等费用, 只收取配件费。**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 必须无条件提供给采购人。

(3) 投标人需及时提供设备的免费升级。

(4) 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并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相应故障，如48小时暂时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方案或设备。

(5)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科普信息及技术发展动态信息。

(6)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维修培训，并列出培训计划。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制造商、代理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且末县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制造商和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定标说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 15 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设备、材料性能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

将请你离开会场。

10.3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不允许二次提交。

10.4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此期间投标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一览表》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0.8 条款之规定。

1.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 8、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 9、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承诺及优惠条件、备品备件、服务方案、业绩
 - 10、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5、投标承诺书
 - 16、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和运输费等，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 6.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6.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

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0.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1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

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0.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6.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1.2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

1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1.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开标前送达，比照前款“第二部分”中19条款）

11.4.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1.4.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1.4.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

11.4.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1.4.5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2、评标委员会组成

1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2.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2.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3.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3.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3.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3.1.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3.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3.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3.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3.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3.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3.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4.1 招标目的。

14.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4.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7.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6 配合采购人答复招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18.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1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政采云在线开标会。

20.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以电子形式在录音录像下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0.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0.4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0.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与监督人将组织在政采云在线平台上进行资格审查，应检查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20.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0.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0.5.1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0.5.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0.5.3 通报后，如果合格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0.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0.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0.6.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0.6.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1. 开标报价

21.1 评标依据

21.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1.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1.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1.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1.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1.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1.3.1 各投标投标人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之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1.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第四章”中12.2条款、12.3条款、12.4条款和13条款之规定。

21.3.4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1.3.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1.4 报价

21.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1.4.1.1 评标委员应确认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1.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

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1.4.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完成后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公开唱标并开启签字时段，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应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确认无误后，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1.4 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且为最终报价。

21.4.1.5 招标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1.4.1.6 招标投标人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均不接受二次报价。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1.4.2 唱标、记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报价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报价确认签字时段内进行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1.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1.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1.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1.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投标人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1.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

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5 评标程序

21.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投标人答疑时，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

21.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1.5.4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投标人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1.5.5 询标（答疑）、澄清

21.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1.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须做出书面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文件。

21.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1.5.5.4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5.5 投标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1.5.5.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1.5.6 符合性审查

21.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1.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1.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投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投标人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的；
 - 9、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5.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签字的	
	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否未明显低于市场价	
商务资 信	合同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响应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技术	供应商是否未误导、干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活动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5.7 综合评审

21.5.7.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1.5.7.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

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21.5.7.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1.5.7.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1.5.7.5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技术、性能、质量及质检认证、环保节能、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培训、货物供应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检认证报告、环保节能、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货物供应、财务能力和状况、类似业绩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1.5.8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1.5.8.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1.5.8.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政采云系统自动核对汇总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1.5.8.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政采云系统自动核对汇总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5.8.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

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1.5.8.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1.5.8.6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分）记录明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

7、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1.5.8.7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22分	供货产品可靠、先进、技术资料完整，系统功能、设备配置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2分，其中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1. 了解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准确合理，提供合理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得18分； 2. 较了解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分析较准确，能提供较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12分； 3. 对本项目重点有一定的了解，理解分析一般，不能提供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解决方案的，得6分； 4. 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4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售后服务	3分	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本地设有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期限、缺陷解决方案、安装维护、软件操作培训、承诺方案和质保措施、服务措施与内容，满足用户要求。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培训计划	6分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及考核办法等），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 （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6分； （2）培训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可行，3分； （3）培训计划较简单、一般可行，1分； （4）无培训计划0分；
3	承诺及优惠条件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及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 1. 有非常好的承诺及优惠条件并切实可行者得：3分； 2. 有较好承诺及优惠条件并切实可行者得：2分； 3. 承诺及优惠条件基本可行者得：1分；
4	备品备件	3分	提供主材品目齐全，材料品质好，设备性能，备品备件达到项目的配置要求，能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配件到场时间≤2天得：3分；<配件到场时间≤4天，得1分，配件到场时间>4天得0分（须提供配件库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或书面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以上信息）。
6	业绩	3分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项目业绩（新成立企业不提供），每有1项项目业绩加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业绩不清晰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备货方案；（2）运输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5）质量控制措施；（6）应急预案（含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有歧义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内容不完整或无可可行性的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	------	----	--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0分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p>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p>	
	<p>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p>	
	<p>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p>	
	<p>优惠办法</p>	
	<p>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p> <p>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p>	

2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2.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2.2 推荐拟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

22.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 中标机会均等。

22.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只

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 评标结束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名单。

24.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4.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4.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5. 定标标准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投标人。

25.2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5.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投标人。

25.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1.1 投标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1.2 采购人在收到《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1.3 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27.1.3.1 合同履行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同等额。待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27.1.3.2 合同履行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投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27.1.3.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

效期。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8.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8.5.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28.6 如中标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28.7 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28.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28.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投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28.8.2.1 中标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投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 毛重 / 净重(公斤)

(7)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 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 本合同价款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 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 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

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5.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

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

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后，采购人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

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两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

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12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1 天；

5.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需提供备用方案或设备；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
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 交货地点：_____

6.6 交货时间：_____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1、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货物检验报告；

2、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免费退换。

3、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进行胶装。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应当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 8、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 9、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承诺及优惠条件、备品备件、服务方案、业绩
- 10、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5、投标承诺书
- 16、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 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 投标函

致：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 8、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 9、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承诺及优惠条件、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业绩
- 10、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5、投标承诺书
- 16、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备注：所有内容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

(四) 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_____ 投标人地址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声明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述

(九) 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承诺及优惠条件、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业绩

(十)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十一)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产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标段号: 包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十三)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请贵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公司投标保证金（_____元）退还，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_____（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 注：_____（项目编号）

财务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五）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报价。

承诺人：

投标公司：

日期：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各方公司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